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人民幣 27.20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以美元結算之 4.50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債券之換股價因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每股4.87港元調整為每股4.78港元。

謹此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發行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之公佈（統稱「有關公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此處稱「**現金股息**」）及／或股份（此處稱「**以股代息**」）派發，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3,696,250,910股股份持有人已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餘下1,457,583,151股股份持有人將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之調整規定，換股價毋須因以股代息而作出調整，但根據第6(C)(3)項條件，換股價已因現金股息而作出調整。

債券之換股價由目前的每股4.87港元調整為每股4.78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之信託契據第7.3條，為數0.0055港元（未下調的換股價金額）須結轉並計入其後之調整。

根據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行。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李進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